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 01F20195966 号

致：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65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和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水石设计股票发行备案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对《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等有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二》问题1：请挂牌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股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确认第一次反馈回复文件中“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在该等回购触发时行使表决权”的结论是否恰当；若否，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股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员 工持股计划
1	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23.4000	是
2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16.5000	是
3	上海礼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5,000	15.5300	否
4	上海毓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750	12.2615	否
5	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10.8000	是
6	上海展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000	9.3500	否
7	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0,000	9.3000	是
8	上海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50	2.1985	否
9	汉红赢（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0.6600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计 9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公司股东和 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述 4 名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5 名合伙企业股东并非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并非皆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第一次反馈回复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在该等回购触发时行使表决权”的表述不恰当，应当删除该等表述。

二、《反馈意见二》问题2：请挂牌公司确认第一次反馈回复文件中“该等回购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条的规定，由持有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的表述与在我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根据《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约定：“（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生以下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时的份额转让事项：

5.1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事项；

5.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限售期届满至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内离职，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事项；

5.3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个人层面的考核未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事项；

5.4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如下情形，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事项：

- 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因此，若触发《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回购事项，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第一次反馈回复文件中“该等回购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条的规定，由持有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的表述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无需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进行更正。

三、《反馈意见二》问题 3：请挂牌公司进一步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

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当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以下简称“持股对象”）发生《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规定的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违法违规等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水石设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的转让应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人员之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水石设计股票。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当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股对象发生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违法违规等特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时，其持有的员工持有计划份额只能转让给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其他持有人，公司不具有回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条件。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排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可操作性。

2、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0051号《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后公司于评估

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4,610.00 万元，对应的每股价值为人民币 6.922 元，即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在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时，减少实际控制人收到的权益，即实际控制人出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目的，将自己应取得的部分权益间接转移予持股对象。因此，在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不会构成利益输送。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到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该议案以“5000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而亦认可和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安排，未表示任何异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安排已获得公司全体股东的认可与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若持股对象发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约定的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违法违规等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的回购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六条项下的约定，由持有人会议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进行投票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所持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股对象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并且，回购价款应比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及计算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刚、倪量和严志共认购员工持股资管计划 292.83 万份，占全部份额（1,165 万份）的 25.14%，不能对持有人会议产生控制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持有人会议的投票结果可以反映持股对象的真实意见，召开持有人会议对回购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公平公正，能够维护持股对象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张光辉

张光辉

2020年9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